

馆陶县馆陶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省、市、县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镇实际，馆陶镇贯彻落实了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馆陶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镇领导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加强学习和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加强对镇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二) 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的公开重点，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等作了进一步明确。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切实加大推行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
- (三)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馆陶镇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及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进行进一步梳理，及时认领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化更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0	0	0	0	0	0
	不予公	0	0	0	0	0	0

	开	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间协作不够。由于部门间业务和智能不同，导致协作力度不够。对于政务公开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

2.信息公开频率低、内容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群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3.信息公开平台更换新系统后，工作人员不熟悉新的操作流程，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整改措施

1.加强各部门间的配合，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顺利公开。

2.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发布信息。重点对党的建设、三农政策、惠农补贴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发布群众需求信息公开工作。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